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盈 利 警 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發出。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8,700萬港元錄得大幅下跌約97%。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當連同其附屬公司時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8,700萬港元錄得大幅下跌約97%。

儘管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應佔一家在上海市從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溢利兩者均有所增長，本集團預期回顧期內之業績下跌，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業績大幅下調。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根據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本集團持有之待售證券投資錄得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並須記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本集團在香港之長期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亦有所減少。

然而，本集團擁有雄厚之現金淨額，且無銀行貸款。董事局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整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參考現有資料及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估計為依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中旬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徐 楓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共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趙海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曾金泉先生及吳自謙先生）。